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er Smart Home Co., Ltd.*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0

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進本公司規範運作、穩健經營，因完成回購股份的註銷而需減少註冊資本等原因，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 — 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現行有效的《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進行修訂。經2026年4月27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批准，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進行如下修訂：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	<p>第七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玖拾三億捌仟貳佰玖拾壹萬三千三百三拾肆(¥9,382,913,334)元。</p>	<p>第七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u>玖拾三億捌仟貳佰玖拾壹萬三千三百三拾肆玖拾三億柒仟柒佰陸拾貳萬玖仟陸佰伍拾(¥9,382,913,334,377,629,650)</u>元。</p>	<p>已完成股份回購註銷，相應變更註冊資本。</p>
2	<p>第二十四條 公司設立之時，青島電冰箱總廠(現為「海爾集團公司」)以有形資產出資入股91,024,500元，聯社基金折股7,294,500元，外單位參股226萬元，職工個人股1,904,000元；共計股本金：102,483,000元，每股500元，合計204,966股。出資時間為1989年。</p> <p>公司的股本結構為：總股本為普通股9,382,913,334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6,254,501,095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66.66%；境外上市外資股(D股)股東持有271,013,973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89%；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2,857,398,266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0.45%。</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設立之時，青島電冰箱總廠(現為「海爾集團公司」)以有形資產出資入股91,024,500元，聯社基金折股7,294,500元，外單位參股226萬元，職工個人股1,904,000元；共計股本金：102,483,000元，每股500元，合計204,966股。出資時間為1989年。</p> <p>公司的股本結構為：總股本為普通股<u>9,382,913,334,377,629,650</u>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u>6,254,501,095,253,028,411</u>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u>66.66.66.68</u>%；境外上市外資股(D股)股東持有271,013,973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89%；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u>2,857,398,266,2,853,587,266</u>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u>30.4530.43</u>%。</p>	<p>調整以體現現行股本結構。</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3	<p>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在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前提下，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召開前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公司董事會在公司董事會換屆或董事會成員出現缺額需要補選時，可以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提名候選董事，並將候選董事名單、簡歷和基本情況以提案方式提交股東會審議並選舉。</p> <p>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的股東在公司董事會換屆或董事會成員出現缺額需要補選時，可以以書面形式向公司董事會推薦候選董事，經公司董事會審核，凡符合法律及本章程規定的，公司董事會應將候選董事名單、簡歷和基本情況以提案方式提交股東會審議並選舉（獨立董事按照《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制度》具體規定的提名、選舉和更換的方法執行）。</p>	<p>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在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前提下選舉兩名以上非獨立董事的，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召開前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公司董事會在公司董事會換屆或董事會成員出現缺額需要補選時，可以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提名候選董事，並將候選董事名單、簡歷和基本情況以提案方式提交股東會審議並選舉。</p> <p>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的股東在公司董事會換屆或董事會成員出現缺額需要補選時，可以以書面形式向公司董事會推薦候選董事，經公司董事會審核，凡符合法律及本章程規定的，公司董事會應將候選董事名單、簡歷和基本情況以提案方式提交股東會審議並選舉（獨立董事按照《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制度》具體規定的提名、選舉和更換的方法執行）。</p>	<p>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第17條關於「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上市公司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非獨立董事，或者上市公司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的規定進行相應調整。</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4	第一百五十六條 經股東會批准，公司可以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但董事因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而導致的責任除外。	第一百五十六條 經股東會批准，公司可以在董事任職期間為董事因執行公司職務承擔的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但董事因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而導致的責任除外。	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第29條進行相應調整。
5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應當建立獨立董事(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董事會秘書應當積極配合獨立董事履行職責。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少於三名且佔董事會人數的比例不應低於三分之一。已在三家境內外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為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公司的獨立董事中應至少包括一名獨立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應當建立獨立董事(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董事會秘書應當積極配合獨立董事履行職責。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少於三名且佔董事會人數的比例不應低於三分之一。已在三家境內外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為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公司的獨立董事中應至少包括一名獨立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2025修正)》第8條、《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2025年5月修訂)》第3.5.6條保持一致。

董事會同意將以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事項提交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有關資料的通函，連同召開年度股東會的通告將在適當時候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mart-home.haier.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華剛

中國青島
2026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華剛先生及Kevin Nolan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宮偉先生、俞漢度先生、錢大群先生及李少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克勤先生、李世鵬先生、吳琪先生及汪華先生；及職工董事為孫丹鳳女士。

* 僅供識別